

交通部航港局評鑑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航員字第106191046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航員字第 10819101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航員字第1111910269 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規定經核准設立辦理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評機構)。

前項評鑑內容包含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船艇、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

三、為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作業，得成立評鑑小組。

四、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鑑事宜，由本局船員組組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處理評鑑事宜，由召集人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之。置評鑑委員三至九人，辦理評鑑相關結果之評定、年度評鑑實地訪視作業及出席相關會議，由船舶組、航安組、港務組、航務中心、船員組或專家學者派(聘)兼，任期為當年度，期滿得續派(聘)之。

五、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及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或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決議事項，非經行政程序核定，不得公開或揭露。

六、擔任評鑑委員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驗船機構或遊艇驗證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 現任或曾任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之專業技術主管。
- (三)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並從事航海、輪機、海洋觀光、休閒、水上活動等相關課程教學，年資達二年以上，並具(曾)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
- (四) 從事遊艇服務相關產業或遊艇與動力小船相關法人或團體所推薦之代表，具有專門知識，年資達五年以上，並具(曾)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

七、評鑑委員如與受評機構有隸屬關係或接受其聘任，或當年度內曾與受評機構有委任、委辦業務、受邀出國訪問等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主動告知本

局並迴避相關評鑑作業。

評鑑委員於評鑑作業期間不得有以下之行為：

- (一) 變更、隱匿、捏造評鑑結果。
- (二) 洩漏受評機構有關經營財務內容。
- (三) 洩漏受評機構及受訓學員個人資料等內容。

評鑑委員不得與受評機構有不當利益關係及任何期約條件交換等情事。

評鑑委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鑑作業，並全程配合執行至本局公布評鑑結果為止。

八、 評鑑作業流程：

- (一) 本局組成評鑑小組。
- (二) 評鑑小組召集人召開評鑑前會議，研商並決定各受評機構該年度評鑑地點、場次順序與評分表內容。但於受評前一年度無實際開班、新成立或重新開班未滿一年之機構免予評鑑。
- (三) 各受評機構該年度之受評資料範圍，自前次受評年度第三季起至本次受評年度第二季止。
- (四) 第二款評鑑會議時，發現受評機構已連續二年未有開班紀錄者，除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局核准外，應逕予評鑑為不合格，不受第二款但書之限制。
- (五) 本局依據評鑑前會議決議函送當年度評鑑評分表供受評機構自行辦理內部稽核。
- (六) 評鑑小組會同受評機構指派之主管人員執行年度評鑑實地訪視作業。
- (七) 評鑑小組訪視後應與受評機構召開評鑑總結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相關缺失事項函送受評機構。
- (八) 本局俟受評機構改善缺失事項並送相關資料備查後，始准其開班。
- (九) 本局於各場次評鑑結束後，應召開檢討會議，請評鑑委員確認受評機構之分數與級別後，作成會議紀錄及公布評鑑結果。

九、 評鑑總成績包含：

- (一) 平時查核成績：

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由本局各航務中心於平時對受評機構進行查核，

平時查核表如附表一。

(二) 行政作業流程成績：

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由本局船員組及各航務中心於平時對受評機構之開班計畫書內容、公文函報開班日期等進行稽核，行政作業查核表如附表二。

(三) 評鑑委員實地訪視成績：

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由評鑑小組依據附表三實地訪視評分表於執行實地訪視作業進行評分。

評鑑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任一場實地訪視作業，該委員所評該場分數不予列入當次成績計算。

各受評機構評鑑總成績之計算取至整數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十、 受評機構之評鑑總成績，總分五百分，應按下列四種等級評定，並於檢討會議提交評鑑小組審查後決定之：

- (一) 特優：四百五十分以上。
- (二) 優等：四百分以上未滿四百五十分。
- (三) 合格：三百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四百分。
- (四) 不合格：未滿三百七十五分。

十一、 受評機構評鑑總成績經評定結果為合格以上者，本局得依該年度評鑑之分數等級，辦理下列一定周期之評鑑年度：

- (一) 特優者，以三年為一周期。
- (二) 優等者，以二年為一周期。
- (三) 合格者，以一年為一周期。

評鑑總成績經評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本局應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二、 評鑑結果應函知各受評機構。

經年度評鑑為特優或優等者，並刊登於本局官網。

十三、 本要點所列評鑑事項，於新成立或重新開班未滿一年之駕訓機構，評鑑小組得派員訪視，並依據附表三進行抽查，駕訓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組成輔導小組輔導駕訓機構。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

行政管理—平時查核表

受評機構		查核時間		
查核單位		查核員		
共通性事項				
編號	查核項目	是(配分)	否	備註
1	授課教師是否為核備師資	(25)		
2	是否備有飲水機或礦泉水(註6)	(25)		
3	班主任(或代理人)是否到班負責班務	(20)		
學科項目				
編號	查核項目	是(配分)	否	備註
1	教室是否為核准教室	(25)		
2	教室照明、整潔、桌椅、通風、逃生路線是否正常(註6)	(15)		
3	課程教材內容是否符合課程大綱	(25)		
4	是否提供教具或模型輔助教學(註6)	(20)		
5	是否提供學員參考書籍或教學影帶(註6)	(25)		
6	是否落實簽到制度	(15)		
7	學員請假是否有作成紀錄	(15)		
8	補課機制是否落實(註6)	(15)		
術科項目				
編號	查核項目	是(配分)	否	備註
1	船艇是否經核准	(25)		
2	救生、消防設備數量是否符合證書或執照所載數量	(25)		
3	船艇醫藥箱是否於有效期限內(註6)	(25)		
4	船艇滅火器是否於有效期限內	(25)		
5	是否備有安全防護措施，以維學員上下船艇(註6)	(25)		
6	實作課程是否依照課程安排授課(註6)	(25)		

7	實作課程是否錄影供學員作為操船訓練參考	(25)		
8	岸邊是否有遮陽設備	(15)		
9	學員平均每人操船時數(註7)	(40)		
10	是否落實簽到制度	(15)		
11	學員請假是否有作成紀錄	(15)		
12	補課機制是否落實(註6)	(15)		
合計總分				

受評機構簽名：_____

註：

1. 由各航務中心對受評機構依照所列查核項目進行平時查核，一年至少查核1次。即使該年度不需受評，仍應進行平時查核。
2. 查核結果為是者，依該項目所配分數計分。查核結果為否者，該項目不予計分。共通性事項編號1、學科項目編號1及術科項目編號1經查核其一為否者，該次查核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
3. 各航務中心查核結果於年度評鑑檢討會議時計算總分。
4. 平時查核成績計算方式：各次平時查核之分數加總後除以查核次數。
5. 平時查核成績乘以百分之10(計算取至整數第1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入評鑑總成績。
6. 共通性事項編號2，學科項目編號2、4、5、8，術科項目編號3、5、6、12，得視實際查核狀況酌予計分。
7. 學員平均操船時數給分標準如下：
 - 【自用級】
 - (1) 3小時以上/人(40分)
 - (2) 2小時以上/人(30分)
 - (3) 1小時以上/人(20分)
 - (4) 未滿1小時/人(10分)
 - 【營業級】
 - (1) 4小時以上/人(40分)
 - (2) 3小時以上/人(30分)
 - (3) 2小時以上/人(20分)
 - (4) 未滿2小時/人(10分)

附表二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

行政管理-行政作業查核表

受評機構		查核時間			
查核單位		查核員			
提報資料	編號	查核項目	是	否(扣分)	備註
(航務中心) 開班計畫書、結訓名冊與營運項目變更	1	開班計畫書是否如期提報		(35)	
	2	開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預計開班之日期及課程		(35)	
	3	開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教材及設備(註6)		(35)	
	4	開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合格師資(註6)		(40)	
	5	開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水域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40)	
	6	申請船艇資料是否完整且經核定(註6)		(45)	
	7	場地為租賃者是否檢附租賃合約書		(35)	
	8	收費基準是否含成本分析		(25)	
	9	招生方式是否充分揭露		(25)	
	10	保險文件是否如期提報		(30)	
	11	已完成訓練課程且經測驗合格者，是否將訓練結業證書報本局備查		(20)	
	12	提報結訓合格學員名冊時，已將結訓學員名冊確實登載於MTNet系統中(註6)		(20)	
	13	學員具名投訴，經查內容是否無違規情事		(25)	
	14	申請教室資料是否完整(註6)		(30)	
	15	申請實作訓練水域資料是否完整(註6)		(30)	
(船員組)	16	申請師資資料是否完整(註6)		(30)	
合計總分					

註：

1. 由各航務中心及船員組對受評機構提報資料進行審核，並於受評機構提送公文時，應同時配合填報本表。每次查核各航務中心滿分470分，船員組滿分30分。
2. 查核結果為否者，該項目應記點，並做成紀錄。
3. 查核結果於年度評鑑檢討會議時計算總分。
4. 行政作業查核成績計算方式：分別將航務中心與船員組各次行政作業查核之分數加總後除以查核次數，再將兩者平均分數相加。
5. 行政作業查核成績乘以百分之10(計算取至整數第1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入評鑑總成績。
6. 編號3、4、6、12、14、15、16得視實際資料內容酌予計分。

附表三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年度實地訪視評分表

受評機構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配分)	給分	具體事實	評分要點
1. 師資 (60分)	學科師資專長與教學科目相符(10分)			各分項全部相符者得所列分數，部分相符者依具體事實給分，完全不符者0分（以抽查為準）。 1. 學科師資資格依母法規則第17條辦理。 2. 術科教練任教年資或教學時數是否足夠。 3. 應做人別確認，查核授課人員是否與開班呈報資料相符。 4. 學科教學是否清楚？有無製作簡報解說？ 5. 術科演示方式能否使學員了解、吸收操船技術與技巧，有實際教導學員操作。 6. 服裝是否統一及是否佩戴證件？
	術科教練實務授課時數及經驗(10分)			
	實施教學人員是否與開班計畫或課程表相符(5分)			
	學科教學方法與呈現內容(10分)			
	術科教學演練示範(20分)			
	教練之服裝儀容(5分)			
2. 訓練 用船艇 (80分)	船艇依相關法規檢丈合格(5分)			依船舶法規辦理，相符者得10分，不符者0分。
	船舶所有情形(10分)			受評機構本身(非自然人)所有之訓練用船艇得10分；租賃他人所有船艇得5分。但因法規限制於術科訓練場地僅得租賃當地船艇時，視為機構本身所有訓練用船艇。
	船艇年份(15分)			船艇年份給分標準如下： 1. 未滿5年(15分) 2. 5年以上，未滿10年(10分) 3. 10年以上，未滿20年(5分) 4. 20年以上，未滿30年(0分)
	訓練船艇適用性及舒適度(15分)			以實際查訪情形據以評分。 1. 是否設置洗手間？ 2. 學員有無固定座位？ 3. 有無空調設施？ 4. 船艇尺寸大小 5. 推進器種類型式
	船艇使用及教學實施紀錄是否相符(10分)			需檢查是否為同一艘訓練船艇，並應檢視引擎使用時數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是否符合教學訓練時數。符合者10分，部分符合者5分，不合理或無紀錄者0分。
	落實船舶維護及保養(10分)			依平時保養實施紀錄表與船舶現實狀況評分。(應查閱平日維修保養紀錄與工單)
	船艇備有緊急應變部署及海難通報或其他重要航安文件(5分)			未備置緊急應變部屬表、海難通報程序表及海難通報資訊者，每項扣2分。

	其他船艇安全檢視項目(10分)			船艇與操作人員是否投有保險、是否有安全設備之整備表、是否備有醫藥箱以供查驗；各項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配置且存放地點有明確標示。
3. 教室 (40分)	教室整潔、桌椅齊備且照明及通風情況良好(10分)			教室情況以實際所見評分，不良者比例扣分。
	備有消防設施，及無阻斷逃生通道(10分)			有提供消防安檢之佐證資料者10分，不符合者0分。
	具投影機等相關教學輔助設備(10分)			齊備者10分，不符0分。
	不同性別、年齡之設施設備完備(10分)			完備者10分，不符者依具體事實比例扣分。 1. 無障礙程度、有無明確動線指標。 2. 有無提供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訓練之友善環境。
4. 訓練場地 (40分)	水域及碼頭設施規劃佈置完善符合考照規定並備有平面圖(10分)			以實際所見評分，不符合者依具體事實比例扣分。 有無明確動線指標。
	場地維護與清潔(5分)			場地維護清潔以岸邊實際所見評分，得依具體事實比例給分。
	岸上相關安全設施(15分)			岸上救援設施、岸接登船設施齊備者15分，不符者0分。
	不同性別、年齡之設施設備完備(10分)			完備者10分，不符者依具體事實比例扣分。 1. 無障礙程度。 2. 有無提供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訓練之友善環境。
5. 教材 (30分)	教本編排符合考照科目內容(20分)			教本是否合適？有無實作手冊？不符合者依具體事實比例扣分。
	教材有更新改善(10分)			依更新內容酌予給分。
6. 教具 (30分)	掛圖、模型、書刊、影帶等相關教具完備(10分)			完備者10分，不符者依具體事實比例扣分。
	教具有更新改善(10分)			依現有教具、教具更新程度評分。
	教具軟硬體設備使用紀錄(10分)			依登載情形酌予給分。
7. 收退費情形 (30分)	明訂課程收費標準及提供學費申訴管道及資訊(10分)			以實際查訪或抽查情形評分： 1. 有無超收費用？是否在明顯處所公布學員應繳各費用明細表？有無提供學員申訴管道及有關資訊？
	開立收費憑證並附有收費明細表(10分)			

	消費爭議處理情形(10分)			2. 有無掣發收據? 3. 年度內駕訓機構遭學員申訴之比例是否顯著偏高。
8. 學、術科上課情形(70分)	授課時數、內容與課程表符合規定(10分)			以實際查訪或抽查情形據以評分： 1. 可查閱學科教學錄影紀錄，學員是否實際到課、上課狀況。 2. 是否建立學員補課機制、資料及管考。 3. 可查閱術科實作之錄影紀錄，包含一等遊艇航行訓練有關之錄影紀錄。 4. 學員實際操船、觀摩之時數分配紀錄。
	有教學日誌、上課名冊及簽到(10分)			
	學科學員補課紀錄(10分)			
	術科實作以影帶呈現實作過程(20分)			
	術科訓練實施情形(20分)			
9. 行政管理(30分)	班主任是否到班負責班務?(10分)			班主任是否實際參與管理? 或落實班務監督，有具體成效者得10分。
	設有固定班址及營業場所(10分)			是否設有固定聯絡場所、獨立接待空間、有實體教室提供學員上課複習。
	建立完善的學員聯絡機制(10分)			是否設有暢通之聯繫管道與學員分享課程資訊，例如使用通訊群組。
10. 研究發展與政策配合(90分)	學員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分析(5分)			為研究發展與政策配合情形，無者0分，得有分數者應詳細記載該班研究發展情形或附佐證資料。 1. 參考標準：可視受評機構於年度內配合政府遊艇活動宣傳政策之達成率、學員於取得駕照前之考照輔導、安全宣導等為評分參考。 2. 依據開班實施訓練頻率給分：每年開班1分、每半年開班3分、每季開班5分、是否配合政策至偏遠地區開班訓練，有者5分。 3. 業者所提報測驗計畫之執行成效及辦理測驗完善程度，如考生資料是否如期登載於系統及資料正確性、水域及場地租借申請是否確實、考生人數及考試期程控管、是否如期繳納測驗或駕照費用、是否有妥善的備援機制(如考試船艇之備援)、船老大對協助標準之配合度等相關測驗執行情形，依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遊艇活動、性別平等意識等政策(10分)			
	自行辦理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計畫執行完善性、資料正確性與整體配合度(20分)			
	提供結訓學員於駕駛執照測驗前相關輔導措施(10分)			
	駕訓機構辦理訓練比例、定期開班及配合政策至偏遠地區開課(10分)			

	教室設備或學科上有無創新具 績效項目(10分)			各項創新方法：例如建置網上模擬測驗題 庫、教材電子化、學科線上影音教學實施等 依具體事實評分。
	場地設施或術科指導有無創新 且具績效項目(10分)			
	教材或教具有無創新具績效項 目(10分)			
	其他創新且具績效項目(紀錄事 實)(5分)			
合計總分				

總分500分

評鑑人員單位：_____

評鑑人員簽名：_____